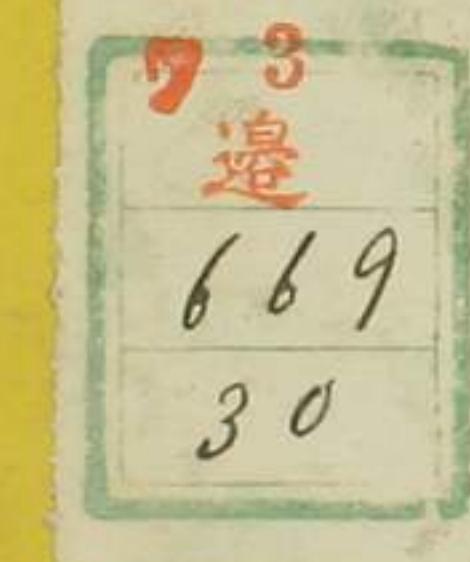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JAPAN

憲法志料五篇

總類

卷二



邊
門號
卷
869
30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目録

近古之一

總類之七

○源ノ行家同義經等ヲシテ源ノ賴朝ヲ追討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源ノ賴朝ニ仰テ源ノ行家同義經ノ在所ヲ尋搜シ其身ヲ捉搦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熊野ノ金峯山及ビ大和河内伊賀伊勢紀伊阿波等ノ國司ニ仰テ源ノ行家同義經等ノ在所ヲ搜求ノ其身ヲ搦進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 (四) 在官奉公ノ人嘉謨ヲ迴シ讜言ヲ具進シ又政務中國ニ利ナラザルアレバ條貫ヲ勒シテ聽覽ニ備フベキノ院宣
(五) 羣盜ノ事○江ノ大夫判官下部等狼籍ノ事○北面ノ人人廷尉ニ任ズル事○壹岐判官下向ノ事○奉公ノ人人子孫ノ事○西八條ノ地ノ事○所々地頭ノ輩ノ事
(六) 前ノ鎮守府將軍秀衡ノ子息等ヲシテ源ノ義顯并ニ同意ノ輩ヲ追討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七) 前ノ民部少輔基成并ニ秀衡ノ子息泰衡等彼義經ニ與スルノ由若シ實ナラバ不日官軍ヲ遣シテ共ニ征伐ヲ致スベキノ宣旨

- (八) 院旨ノ狀ニ任テ前ノ民部少輔藤基成并ニ泰衡等ヲシテ且ツ義經ノ身ヲ召進リ且ツ國司及ビ庄役使等ヲ用井シムベキ事
(九) 流毒燒狩ヲ禁遏ス
(十) 重テ彼泰衡等ニ仰テ不日ニ源ノ義經ヲ召進ラシムベキノ宣旨
(十一) 早ク兩度ノ宣旨ノ狀ニ任テ藤原ノ基成并ニ泰衡等ヲシテ不日ニ源ノ義經ヲ召進ラシムベキ事
(十二) 正二位源ノ朝臣ニ仰テ陸奥ノ國住人泰衡等ヲ征伐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 (十三) 永ク停止ニ從フベキ宋朝錢貨ノ事
(十四) 錢貨出舉米ヲ以テ利ヲ辨償スベキ事
(十五) 東西獄ノ強盜人ヲ關東ニ下シ遣ハサル、事
(十六) 鷹狩ヲ停止ス
(十七) 訴狀進覽、後三箇日ニ至テ下知ヲ加ヘザレバ奉行人ヲ
緩急ノ過ニ處セラルベキ法ヲ儲ク
(十八) 緇素男女從類ノ貞數ヲ紀定ス○京中ノ道橋ハ京職監臨
ヲ加ヘ諸家當路洒掃ヲ致スベキ事○閭里ノ羣飲射的ヲ
停止ス○京中中媒ト稱スル輩ヲ停止ス
(十九) 鷹狩ヲ停止ス

- (二十) 東寺ノ舍利並ニ道具等ヲ盜取ル輩ヲ尋搜セシム
(廿一) 姓氏ヲ改ル事
(廿二) 刃傷殺害人禁斷ノ事○京都刃傷殺害ノ事
(廿三) 五丁修率ノ法ヲ定メラレ并ニ洛中諸社ノ祭ニ非職ノ輩
武勇ヲ好ム事ヲ停止シ及ビ強盜殺害人又盜犯人ノ事
(廿四) 錢一貫文ヲ以テ米一石ニ直ラル、事
(廿五) 諸國守護人及び檢非違所ノ事并ニ同守護地頭領家ノ訴
訟有ル時ノ事又竊盜謀叛夜討等ノ事
(廿六) 田地所領ヲ以テ雙六ノ賭ト爲ス事
(廿七) 盜人罪科輕重ノ事

(廿六) 其法ヲ固クシ濫訴ヲ斷セシガ爲ニ御成敗ノ式條ヲ定メ始ル事

(廿九) 貞永式目ノ篇目并ニ消息一通

(三十) 盗賊贓物ノ事

(卅一) 地頭所務ノ内百姓犯科跡ノ事○西國ノ守護代等國中所
所ノ犯人等ヲ申ス事○先先ト號シ守護所ニ召渡サズ直
ニ犯人ヲ京都ニ送進スル事○大番衆召人ヲ逃失セシム
ル事

(卅二) 犯人斷罪ノ事

(卅三) 召人ヲ預ケ置所迷失セシムル罪科ノ事

(卅四) 貞應嘉祿以後盜賊跡所領ノ事

(卅五) 諸人相論ノ事

(卅六) 四一半ノ事又錢切ノ事

(卅七) 召置ク所京都犯人ノ事○武士召取ル犯人住宅ノ事○篝

屋用途勤仕所ノ犯過人ノ事

(卅八) 鈴鹿山并ニ大江山惡賊ノ事

(卅九) 雙六四一半目以下博奕ノ事○守護人ト爲テ犯科跡ト號

シ所領ノ田畠ヲ沒收スル事○京中強盜殺害人ノ事

(四十) 本補跡所所檢斷ノ事○西國海賊ノ事○篝火夏ノ間燈爐
ト成サルベシヤ否ノ事○大番衆召人ヲ逃失セシムル罪

科ノ事

(四)殺害人ノ事

(四)先例ノ條條

(四)重テ過差ヲ禁制スル事

(四)博奕ノ事

(四)重犯山賊 海賊ノ輩ノ事○殺害付刃 傷人ノ事○竊盜ノ事

○放火ノ事○牛馬盜人人勾引等ノ事○諍論ノ事○博奕

ノ事○他人ノ妻ヲ密懷スル事

(四)保司ノ奉行人存知スベキ條條

(四)諸人訴訟ノ事其法ヲ定ム

(四)鷹狩ノ事又六齋殺生ノ事

(四)訴訟人座籍ノ事

(四)盜入ノ罪科輕重人事及ビ主從對論ノ事

(四)兄弟相論ノ時父母ヲ以テ證人ニ立テ申ス事

(四)人勾引ノ事

(四)父祖所領ヲ質券ニ入レ辨ヲ致サズ死去スル時後家并ニ

子息ニ讓與フル事又妻ノ養子ノ事及ビ亡妻遺物ノ事

(四)雜人訴訟ノ事

(四)百姓ト地頭ト相論ノ時ノ事又懷妊ノ後離別ノ事

(四)圍碁ノ外博奕ニ至テハ一向ニ停止ス

(參)牛馬ノ盜人人勾引ノ事○放火ノ事○殺害刃傷ノ事○竊盜ノ事○賦物ノ事○諍論ノ事○山賊海賊夜討強盜ノ事
○他人ノ妻ヲ密懷スル事

(參)關東ノ御家人并ニ鎌倉居住ノ人人過差ヲ停止スル事
(參)六齋日并ニ二季ノ彼岸ニ殺生ノ事

(參)關東祇候ノ諸人過差ヲ停止セシムベキ事此外嚴制數箇條

(參)人ヲ勾引シ并ニ人ヲ賣買スル輩ヲ掲禁セシムベキ事○博戲ノ輩ヲ停止スベキ事○公家ヨリ召渡サル、輩ノ事
○惡黨ヲ籠置キ沙汰ナキ所ノ事○好テ惡黨ヲ召仕フ

輩ノ事○惡黨跡ノ事○召人逃失スル預人咎ノ事○惡黨張本ノ事

(參)切錢ノ事

(參)質券賣買地ノ事

(參)侍所京都大番役ノ事○侍所惡黨ノ事○同所並ニ檢非違所召人ノ事

(參)守護人并ニ御使存知スベキ條條

(參)禁制スベキ人賣ノ事

(參)質券賣買地ノ事

(參)鎌倉元ノ如ク柳營ト爲スベキカ他所ト爲スベシヤ否ノ

事○政道ノ事○儉約ヲ行ハルベキ事○羣飲佚遊ヲ制セラルベキ事○狼籍ヲ鎮メラルベキ事○私宅ノ點定ヲ止メラルベキ事○京中ノ空地本主ニ返サルベキ事○貧弱ノ輩ノ訴訟ヲ聞シ召サルベキ事○御沙汰式日ノ時刻ヲ定メラルベキ事

(究) 凡院宣ニ就テ左右ナク施行セラルレバ參差ノ沙汰出來スベキ歟舊規ニ任テ論人ヲ召上テ其沙汰アルベキ事○七十以後ノ讓狀ノ事○故戰防戰ノ事

(辛) 寺社并ニ本所領以下押領スル輩ノ事

(壬) 本所寺社領ノ事○武家被官ノ輩本所領ヲ知行セシムル

事○諸國守護人非法ノ事

(癸) 故戰防戰ノ事○薊田狼籍ノ事○諸國新關并ニ津料ノ事

○諸人借書ノ事○山賊海賊ノ事

(壬) 故戰防戰ノ事○他人ノ所領ニ亂入シ非分ノ押領ヲ致ス輩ノ事○薊田狼籍ノ事○一揆衆ト號シ濫妨ヲ致ス事○山賊海賊ノ事○大犯三箇條付 薄田狼籍ノ外所務以下ヲ綺ヒ地頭御家人ノ煩ヲ成ス事○縁者ノ契約ヲ成シ無理ノ方人ヲ致ス事○請所ト號シ名字ヲ他人ニ假リ本所寺社領ヲ知行セシムル事○國司領家ノ年貢譴納ト稱シ佛神用ノ催促ト號シ使者ヲ所々放投入レ民屋ヲ追捕スル

事○兵糧并ニ借用ト號シテ土民ノ財産ヲ責取ル事○他人ノ借書ヲ誘ヒ取り負人ヲ呵責セシムル事○自身ノ所課ヲ以テ一國ノ地頭御家人ニ分配セシムル事○新關ヲ構ヘ津料ト號シ山ノ手河ノ手ヲ取り旅人ノ煩ヲ成ス事

○修理替物ノ事

諸人ノ服飾并ニ祭祀等ノ過差ヲ停止ス

諸國往反ノ要路警固ノ事○新關ノ事

寺社本所領ノ事

合戰咎ノ事○使節ニ對シ合戰ヲ致ス輩ノ事

寺社人給相論ノ事

寺社本所領ノ事○諸人競望地ノ事○兩國御家人等ノ事

寺社本所領返付セラルベキ條條ノ事

寺社本所領ノ條條

禁制ノ條條

寺社本所領ノ事

寺社本所領ノ事

山門ノ公人負物ノ譴責ト號シ洛中所所ノ煩ヲ成ス事

寺社領已下ノ事

當知行地安堵ノ事○罪科非ル輩ノ當知行地他人ニ充給

ノ事

① 洛中邊土散在ノ土倉并ニ酒屋役ノ條條
② 商賣ノ輩以下撰錢ノ事

③ 弃捐ノ御判并ニ御下知等ノ事

④ 諸國闕所ノ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近古之一

總類之七

① 後鳥羽天皇文治元年十月十八日廿八日次記作宣旨
從二位源賴朝卿偏耀武威已忘朝憲宜令前備前守源
朝臣行家左衛門少尉同朝臣義經等追討彼卿藏人頭
左大辨兼皇后宮亮藤原光雅奉原無亮字依日次記補○東鑑
②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宣旨

前備前守源行家前伊豫守同義經恣挾野心遂赴海西訖而於攝津國解纜之間忽逢逆風之難誠是一天之譴也漂沒之間雖有其說殞命之實猶非無疑早仰從二位源朝臣不日尋搜在所宜令捉搦其身藏人頭右大辨兼皇后宮亮藤原光雅奉東鑑

三同二年二月卅日宣旨

前備前守源行家前伊豫守源義經等奸心日積謀逆露顯遂於都城不亡命山澤隱居之所粗有其聞宜令仰熊野金峯山及大和河內伊賀伊勢紀伊阿波等國司慥搜求在所搦進其身藏人頭左中辨藤原光長奉東鑑

四同三年三月四日丙午被院宣傳早雖遁帝位猶諮詢朝政天下泰平靡日不思而七八年來干戈屢起人皆苦軍旅民都忘農桑因茲諸國諸司汎課役神事佛事多闕乏誠知諸神鎮國之誓雖不踈諸佛利生之願雖無邊祭禮踈而答貺暫遲施供闕而効驗猶空衰亂之漸職而斯由何況連連變異天譴荐示去年秋地大震動顧畏途之區分彌思政道之克治去去兩年四海雖似無事方機未遑修德化俗之道經國之術不能獨治宜憑衆知亮鼓納諫舜旛進善豈其不仰慕哉我朝弘仁貞觀之聖代延喜天曆之明時又抑羣明人雍熙此恐有誤脫古何爲淳今何

爲薄只依政教之得失實有國家之理亂者也在官奉公之人盡諫諍之情宜廻嘉謨具進讜言兼又當時政務之中若有不利於國者同勒條貫以備聽覽縱雖可觸犯勿有所隱謀國之安不在茲乎者右少辨親經奉玉海

⑤同年八月廿七日乙未下河邊庄司行平爲使節上洛又重被申京都條條

一羣盜事

洛中案內者所爲歟若又畿內近國武士歟兩篇能能可有御尋歟事

一江大夫判官下部等狼籍事

於河內國號關東家人及寄取狼籍由所令風聞也全賴朝無申付旨可有御尋事

一北面人人任廷尉事

此事近年諸人望也先先不輒事歟能能撰其仁可被抽補事

一壹岐判官下向事

同意義經行家等者也隨而無別仰此上可進上歟事

一奉公人人子孫事

先先有功之人子孫沈輪君御不覺也殊可被進公庭事

一 西八條地事。

爲沒官領雖充賜之可有公用之由內內承畢早可在御定事。

一所所地頭輩事。

以前既面面含子細畢若於不拘賴朝成敗輩事隨被仰下可加治罰事。

右條條存公平所令言上也。東鑑

六 同四年二月十四日庚辰宣旨。

源義顯者文治元年比忽圖逆節猥乘憲條然間神明勳力賊徒敗奔仍仰五畿七道諸國可索捕其身之由宣下

先了爰如風聞者彼義顯踰赴奥州擎先日之毀符稱當時之勅命相語邊民欲企野戰云云件符者縛不出從叢襟自由之結構武威之所推也因茲可毀破之由重下鳳詔畢何備龜鏡哉奸心之到責而有餘宜令前鎮守府將軍秀衡子息等追討彼義顯并同意輩若背綸言不存勲功者須與同罪遣官軍令征伐藏人左衛門權佐平棟範奉玉海

七 同年同月廿一日宣旨。

出羽守藤原保房言上仰東海東山兩道國司并武勇輩被追討其身源義經及同意者等亂入當國以毀破

舊符僞號當時宣旨致謀叛事

抑件義經忽圖逆節猥乖憲條然間神明垂鑒賊徒敗奔
仍仰五畿七道諸國愷可索捕之由宣下先訖爰義經無
所容身逃下奧州擎先日之毀符原擎作驚改玉海稱當時之詔
命相語邊民欲令野戰云云件符者縛不出從叢襟自由
之結構武威之所推也因茲可毀破之由即被下綸旨畢
何以其狀今欲遵行哉奸訴之趣責而有餘加之如風聞
者前民部少輔基成并秀衡法師子息泰衡等與彼梟惡
既背鳳銜虜掠陸奧出羽之兩州追出國衙庄家之使者
普天之下寰海之內何非王土誰非王民爭存違勅可同

暴虐乎而隱居凶徒令巧謀判情憶所行之體超殆造意
之首但泰衡等無同心儀者召進義經身且當用庄召使
猶不拘朝章爭可免天譴哉不日遣官軍共可致征伐也
件輩等早變容隱之恩宜抽勲功之節縱云邊胡更莫違
越藏人右衛門權佐平棟範奉鑑

⑧同年同月廿六日

院廳下陸奥出羽兩國司等

應任院旨狀丙前民部少輔藤基成并秀衡法師男泰
衡等且召進義經身且當用國司及庄役使等事

右源義經并同意輩入當國更以毀破舊符僞號當時宣

旨致謀叛之由出羽國司勒在狀經言上仍就彼狀被下國宣旨既畢基成泰衡等縱如風聞之說謬與狼心之羣勅命是重懼改前非而守宣下狀召進義經身件義經尋前咎後雖載綸旨積惡之餘天譴云臻奸謀叛無成而以敗亡之後竊捧毀符道赴奧州云云誠雖云邊民之至愚爭可隨奸心之餘黨哉加之秀衡法師息子等不顧責於幽顯只寄事左右陸奥出羽兩國吏務自由抑留追却使者結構之趣還涉疑慮事若實者被處謀叛之同罪令官軍以征伐鸞鳳銜捕搦蟄賊者隨其勲勞須有優賞之狀所仰如件兩國司等宜承知勿違失故下東鑑

(九) 同年八月十七日宣旨

殺生之誠嚴制重疊隨又去年十二月殊被下絲綸畢而荒樂之輩動犯法禁之由有其聞就中流毒燒狩者典章所指其罪尤重非只盡猪鹿之獲忽逮飛沉之類內破佛戒外背聖記宜仰五畿七道諸國永令從禁遇藏人頭右中辨兼忠東鑑

(十) 同年十月十二日宣旨

前伊豫守源義經忽挾奸心早出上都恣巧僞言涉赴奥州仍仰前民部少輔藤原基成并秀衡子息泰衡等可召進彼義經之由被下宣旨先畢而不恐皇命猥述子細普

天之下。豈以可然哉。加之義經當國之中。追出之由。慥有
風聞。漸送月緒。委加搜索。定無其隱。歟。偏與野心。非輕朝
威哉。就中泰衡繼祖跡於四代。施己威於一國。境內之俗。
誰不隨順。重仰彼泰衡等。不日令召進其身。於有同意之
思者。定遺齒齦之恨。歟。專守鳳銜之嚴旨。不同梟惡之誘
引。隨其勲功。賜以恩賞。若從凶徒。猶圖逆節者。遣官軍令
征伐。王事靡盬。敢勿違越。藏人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定
經奉東鑑

同 年 十 一 月

院廳下。陸奥出羽兩國司等。

可早任。兩度宣旨。狀令前民部少輔藤原基成。并秀衡
法師子息泰衡等。不日召進。源義經事。

右件義經可令彼基成泰衡等。召進之由。去春被下宣旨
并院宣之處。泰衡等不叙用。勅命無驚詔使。猥廻違越之
奸謀。只致披陳於詐偽。就中義經等。猶結羣凶之餘燼。慥
住陸奧之邊境。云云露顯之趣。風聞已成。泰衡等身爲王
民。地居帝土。何強背鳳詔。愚可與蜂賊哉。結構若爲實者。
緯既絕篇籍歟。同意之科責而有餘。慥任兩度宣旨。宜令
召進彼義經身。若猶容隱。不遵符旨者。早遣官軍。可征伐
之狀。所仰如件。兩國司等。宜承知。勿違失。故下東鑑

(十二) 同五年七月十九日。宣旨。

陸奧國住人秦衡等。梶心稟性雄張。邊境或容隱賊徒。而猥同野心。或對捍詔使。而如忘朝威。結構之至。既涉逆節者歟。加之掠籠。奧州羽州之兩國。不輸公田之乃貢。恒例之佛神事。納官封家之諸濟物。其勤空忘其用。欲缺奸謀非一。嚴科難遁冀仰正二位源朝臣。征伐其身。永斷後濫藏人宮內大輔藤原家實奉東鑑。

(十三) 同天皇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

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云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

法於和市哉。仍檢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者。
法曹至要抄

(十四)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宣旨。

應錢貨出舉以米辨償利事。

右得記錄所今月廿三日勘狀稱錢直法任去年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以米一斛爲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歟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依勘申者便宜承知依宣行之便恐使○法曹至要抄

(十五) 同五年五月十二日壬申今日東西獄強盜人三十餘

人被下遣關東也。於四條河原將軍家使請取之。但檢非
違使等著河西堂以看督長放免等渡之。仲資
王記

(六)同六年九月廿九日庚戌可停止鷹狩之旨。被仰諸國
御家人於違犯嚴制之輩者可有其科。但神社供稅贊鷹
事者非御制之限者。東
鑑

(七)土御門天皇建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壬子諸人訴論
是非進覽文書之後至三箇日不加下知者可被處奉行
人於緩急過之由儲其法。東
鑑

(八)順德天皇建曆二年三月廿二日宣旨左大臣右大辨
一可紀定緇素男女從類貟數事。

王臣家雜仕不可令服仕二人。

騎馬供奉日公卿已下不得具當色舍人二人。○原不作
尤依日次

改記

僧正。

從僧四口中童子二人大童子六人。

法務興福寺別當延曆寺座主準之。

僧都。

從僧二人中童子一人大童子四人。

法印準之。

律師。

從僧二口。中童子一人。大童子二人。

法眼法橋等準_{セヨ}之。

凡僧。

從僧一口。中童子一人。大童子二人。

抑人心專好驕逸。僧徒猶有奢侈。然間忘代代制符。調面

面威儀。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嚴加制禁。勿令違亂。

一可下京中道橋京職加監臨。諸家當路致酒掃事。
抑京職擁怠。道橋類危。諸家懈緩。當路汙穢。非只忘酒掃
之勤。刺有掘穿之企。慥守先符。宜令遵行。

一可停止閭里羣飲射的事。

抑羣飲射的之禁制者。累代如綸之所載也。如綸恐已爲鬪
亂之濫觴。宜禁之。
原無禁之二字。依日次記補。

一可停止京中稱中媒輩事。

原無稱中二字。依日次記補。

抑比來天下有下女。京中稱中媒。其號大背法度。其企淺
涉罪囚。和誘窈窕之好仇。配偶陋賤之足夫。或僞號英雄
華族。或謀稱西施下蔡偏蕩人情。只爲身要。斬罪已載本
條。誑誕重科者歟。慥仰使廳。且實錄其宅。且糺彈其身。藏
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

建曆宣旨

（九）同天皇建保元年十二月七日癸卯。可停止鷹狩之旨。
被仰諸國守護人。此事度度雖有嚴命。放逸之輩。動有違

犯之旨。依聞食及如此云云。但於所處神社貢稅事者。非制之限。東鑑

同四年二月九日。

左辨官下東海道諸國。

應令尋搜盜取東寺舍利並道具等輩事。

右今月五日夜有白波入東寺取舍利盜道具舍利者一代教主之遺身道具者三國相承之靈寶也。佛法已得衰微之期。王法又失鎮護之力。不可不惜。不可不恐。左大臣宣奉勅宜仰五畿七道國國並諸寺諸山遍尋搜得一物。之輩。募以不次之賞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左大史小覩。

宿禰國宗權左中辨藤原朝臣東鑑

同年七月一日。

正四位下行陸奥守中原朝臣廣元誠惶誠恐謹言上。請殊蒙天恩因準先例改中原姓爲大江氏狀。

右廣元謹檢案內依有子細令改姓者漢家之彝範本朝之恒規也。理氏改李是則伯陽之先姬姓遷蔣又爲叔旦之後田口齊名改紀姓原紀作糺。依日本史引改。弓削以言爲大江和唐之例不可勝計。散位從四位上大江朝臣維光依有父子之儀已繼嗣之理從四位下行掃部頭中原朝臣廣秀雖蒙養育之恩欲改姓氏之籍就中頃年以來中原成

林梓材之學校。惟大江樂水詞浪之知淵清少。中原以下恐有誤脫等。早復本姓。可繼絕氏。望請天恩準先例。令改中原姓。可爲大江氏之旨。被下宣旨者彌仰皇澤之廣被。須知儒流之再興。廣元誠惶誠恐謹言。建保四年六月十一日正四位下行陸奥守中原朝臣廣元。

正二位下行中納言藤原朝臣隆衡宣奉勅依請者大外記兼筑前守中原朝臣師重奉鑑

(三)後堀河天皇貞應元年四月廿六日。

一刃傷殺害人禁斷事。

右先相觸所有之庄公紀明犯否任實令掲出之時原任作住

今意改下同可請取之無左右使者亂入事可停止兼又國司一所之中檢非違所別當爲宗所職也而守護人令管領之間云盜犯放火云人勾引如此犯人不及成敗云云早停止守護人之妨任先例可爲檢非違所之沙汰

一京都刃傷殺害事。

右武士之輩於不相交者可爲使廳之沙汰也

侍所沙汰篇追加

(三)同天皇寬喜二年四月廿日承久兵亂之後諸國郡鄉庄保新補地頭所務事被定五丁修率法又被仰遣六波羅條條先洛中諸社祭非職輩好武勇事可停止次強盜殺害人事於張本者被行斷罪至與黨者付鎮西御家人

在
京
輩
并
守
護
人
可
下
遣
兼
又
盜
犯
人
中
假
令
錢
百
文
若
二
百
文
之
程
罪
科
事
如
此
小
過
者
以
一
倍
可
致
其
辨
於
重
科
輩
者
雖
召
取
其
身
至
于
不
同
心
緣
者
親
類
者
不
可
及
致

煩費

東鑑

○
同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以
錢
一
貫
文
可
被
直
米
一
石
之
由
被

下宣旨

百練抄

○
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今
日
有
被
定
下
條
條
先
諸
國
守
護
人
者
大
犯
三
箇
條
之
外
不
可
致
過
分
沙
汰
檢
非
違
所
者
廻
寬
宥
之
計
可
專
乃
貢
勤
之
由
云
云
次
同
守
護
地
頭
有
領
家
訴
訟
之
時
不
應
六
波
羅
召
之
由
依
其
聞
二
箇
度
者
可
相
觸

及
三
箇
度
者
可
注
申
關
東
之
由
先
度
被
仰
之
處
成
優
怒
之
儀
不
申
之
歟
自
今
以
後
無
隱
容
可
言
上
之
旨
重
可
被
仰
遣
次
竊
盜
事
假
令
於
錢
百
文
已
下
之
小
犯
者
以
一
倍
令
致
辨
償
可
令
安
堵
其
身
至
百
文
以
上
之
重
科
者
擄
取
一
身
不
可
煩
親
類
妻
子
所
從
如
元
可
令
居
住
謀
叛
夜
討
等
者
不
及
寬
宥
之
由
云
云

東鑑

○
同
年
六
月
六
日

一
以
田
地
所
領
爲
雙
六
賭
事

右
博
戲
之
科
禁
制
惟
重
而
近
年
非
啻
背
制
符
剝
以
田
地
爲
賭
之
由
有
其
聞
自
今
以
後
可
被
停
止
若
猶
令
違
犯
者
早
可

被處重科可令沒收其賭矣。

武藏守。

相摸守。

駿河守殿。

掃部助殿

侍所沙汰
將監奉行
篇追加

同年七月十日。

一盜人罪科輕重事。明石左近
恐企○
先日被定置畢而守彼狀構爲少過○構致一倍辨之後猶以令少過之盜歟者○令準重科可被行一身之咎歟恐稱致此趣雜人奉行人等可令存知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廿八同天皇貞永元年五月十四日甲午武州專政道給之餘試御成敗之式條之由日來內內有沙汰今日已令始之給云云偏所被仰合玄蕃允康連也法橋圓全執筆是關東諸人訴論事兼日被定法不幾之間於時縛旦兩段儀不一揆依之固其法爲斷濫訴之所起也東鑑

廿九同年七月日。

篇目。

神社修理祭祀事。

寺塔修造勤行事。

諸國守護人奉行事。

同人沒收罪科事。

犯過田畠等事○據

本文科下

寬喜貞永

十四

司法省

憲法志

四

國司成敗領家御口入事。不帶本所狀越訴事。

代代御成敗不可改事。

雖帶御下文不知行領事。

謀叛人事。

殺害刃傷罪事。父子咎事。伐父祖敵事。

夫罪科事。

惡口事。

敵人事。

代官罪科事。

謀書事。論人文書事。

承久沒收地事。御家人事。本主事。

同時合戰罪科父子別事。

讓女子領事。

眷養輩背本主子孫事。

先父母死去跡事。

被離別妻妾領事。

無咎子不得讓事。

女人養子事。

改嫁妻女領事。

京壇君事。

讓子領悔返事。

未處分跡事。

虛言讒訴事。

閣奉行人企訴訟事。

隱置盜賊惡黨事。守護使入部事。

強竊放火事。

懷抱他妻事。於路過捕女事。

給召文不參事。

舊界事。

御家人補上司事。

惣地頭妨名主事。

官爵不可有舉狀事。

百姓逃亡時不可損亡事。

奴婢雜人事。同子事。

鑲倉中僧官事。

掠給他領取所出物事。無次申安堵事。

罪科未斷時所望輩事。

罪科可究淵底事。

前司新司沙汰事。

賣買所領事。

寄附舊文書事。名主不觸本所寄權門事。

證文顯然時對決事。

狼籍時行向輩事。

帶門狀致狼籍事。

於前前成敗事者。不論理非。不能改沙汰。至自今以後者可守此狀也。古本貞永式目

傍成敗ひへ成案なまの事。注さゆく状じやうをは。目錄もれきとなつて。被ひ註しゆ裁さい由ゆ。人ひとさざめて。傍羅ぼうらをか事ことひ矣。傍ひ小こ事こと。執筆しょひん乃人ひと。さざく。式しき案あんとと字じをりききあて。間あいだ。アア名めい哉ざ。一いつききやう。是これ見みふとうて。式しき目めいとかきううて。ひ。也。手て旨むすびを古存こぞん知しあるある。へ。ととひ

既既さて。おお乃式しき目めいを川かわくられらることこと。へ。なな小こを奉まつ祝しゆくとして。被ひ註しゆ裁さい由ゆ。人ひとさざめて。傍羅ぼうらをか事ことひ矣。傍ひ小こ事こと。執筆しょひん乃人ひと。さざく。式しき案あんとと字じをりききあて。間あいだ。アア名めい哉ざ。一いつききやう。是これ見みふとうて。式しき目めいとかきううて。ひ。也。手て旨むすびを古存こぞん知しあるある。へ。ととひ

ささめめハハすすて。或ハとと理り紙しを川かわふふして。半はん人のほよたよはきにより。或ハ傍ひ裁さい許き參さんりりうる事ことを。わすわすうかかて。おおここまで。ひ。かかくのとくとくひゆゆへ。よ。かかゆゆ傍ひ成敗ひへの辦べんをゆゆめめて。人ひとは高たか下したを論るせす。偏へん頗やう々々裁定ていせられらりりむ。ああめめよ。子こ細ほそ記き錄ろく一いつをうれうれいい者ひと也。この状じやうへ法令ほんけい乃のききつつよ。遠とおする

聖ニシテアリトシニシテアリトモ。主トヘハ律令拾式ハ。ま
ア戦アリテルモノ。アモニヨ。左リテ漢字を見ヒテ
ミ。カアはシテリトモキタリ。キメヌハ。マフニ
ムウヒル時ハ。人の目一いたる。アトムリテレ
ハ。この式目ハ。さく。カフ戦アルリ。世間ニお
ねくヒリトモ。アマネキ人ニ心え至スラん。先
小。武家の入一乃。ナカヒリ。モ。ム。ヘキ。○。マフ。
本の。ナ。今。按ニ。マ。恐ハ。原。校云。
ノ。誤。マハ。闇ノ草體ナリ。アラスレ也。凡。法令のを
一へめて。トモ。あれとモ。武家乃アリ。民間の法
それをうう。ひあり。ある。のは。百千。中。一。あ

もあり。アリ。アリ。仍。諸人。アラ。次。ニ。主。ア。俄。ニ。法。意
をもて。理。也。を。勘。リ。時。ニ。法。令。の。官。人。心。ニ。モ。ア。努。テ
軽。ま。の。又。とも。戦。ひ。き。か。ん。う。一。い。な。る。間。を。勘。録。一
回。ア。ス。レ。ゆ。ヘ。ト。人。皆。迷。惑。と。云。云。され。ナ。リ。ミ。
文。盲。志。輩。モ。カ。旅。テ。思。惟。ト。濟。成。敗。モ。裏。ト。ア。次。レ
モ。学。ア。セ。リ。ア。リ。式。目。を。置。レ。ル。志。也。京。都。人。ミ。比
中。ニ。傍。難。を。加。事。レ。モ。ト。此。趣。を。法。心。え。レ。ト。濟。問。若
ある。ア。ル。ア。ル。ア。

貞永元

九月十一日

駿河守

主

武侯守

古本貞

永式目

此條ニ掲ル所ノ篇目.并ニ此消息一通ハ.今世流
布スル所ノ貞永式目ニ載セズ.今ニシテハ實ニ
天下希覗ノモノト云ヘシ.因テ泛ク世人ニ知ラ
シメンガ爲カノ古本ニ就テ并テ之ヲ載録ス.但
消息ハ素ヨリ本書ニ用ナク.且其名充等.聊疑ナ
キニアラズ.然凡亦姑ク之ヲ附載シ.又ツトメテ
其舊ヲ存センガ爲ニ.假字ノアヤマリ等モ.スベ
テ其マニ錄出スルナリ.

(三)四條天皇.天福元年四月廿二日.

一盜賊贓物事.

右已依贓物之多少.被定罪科之輕重畢.假令錢百文.若
二百文以下之輕罪者.以一倍令辨償可.令安堵其身.三
百文以上之重科者.縱雖行一身之科.更莫及三族之罪
者.於親類妻子并所從等者.如元可令居住也.次同宿所
家主懸罪科否.事不知其意者.不及家主罪科之由.度度
其沙汰畢.侍所沙汰
篇追加

(四)同年八月十五日.

就天福元年八月十五日.六波羅御注進十七箇條.
被加關東押紙內.

一地頭所務内百姓犯科跡事.

右日來者號地頭一向進止令押領歟而令訴訟出來之時所詮可致半分沙汰之旨被下關東御下知狀之處雜掌者前前地頭押領分毛半分充可領知歟不然者成百姓兩方可召仕歟由申之地頭者於先先領知之分者一向可領知也自今以後可致半分沙汰之旨申之何樣可候哉尤可被仰下候歟

押紙云可半分之由被定畢不可論御下知之前後可致半分沙汰云云

一西國守護代等申國中所所犯人等事

右國中犯科事出來之時本自守護入部之地者不及子

細其外權門勢家神社佛寺等領先先號不入部於其所
壞可糺明犯否之由觸遣之時或一日路或二日路如此
候之間其跡者則或野中或於山中擬糺明之間徃反不
輒又於事非無其煩所詮被補守護人事爲如此事也於
守護所糺明犯否之時於無實者子細若又爲實
犯者具返本所人之請取之時尤於路次可請取之由
可被仰下歟云云

押紙云先先沙汰輒不可改先例於路次可令糺定也
一號先先不召渡守護所直送進犯人於京都事
右此條條尤可定下候歟

押紙云不召渡守護所者可令進關東也。

一大番衆令逃失召人事。

右召人出來之時令預大番衆又在京輩處令逃失畢然而其科急輕重依難定申候于今不致沙汰候之間或強盜或殺害人大略十之七八令逃失候也爲自今以後尤可被定下候歟。

押紙云可令脩造清水寺橋也。侍所沙汰篇追加

(三)同天皇文曆二年即嘉禎元年七月廿三日。

一犯人斷罪事。

右爲夜討強盜之張本所犯無遁方者可行斷罪也是則

爲相鎮傍輩向後也其外至枝葉之輩者可令進關東可被流遣夷嶋也以前條條存此旨可令致沙汰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駿河守殿

掃部助殿

侍所沙汰篇追加

(三)同天皇嘉禎二年七月廿日。

一所預置召人令逃失罪科事。

右預置謀叛人之處其召人於逃失者依爲重事可被召

所領也。其已下者不可處重科隨輕重可被行過急也。所謂寺社脩理等是也。但逃脫之後爲令尋求三箇月者可被延引若三箇月內不尋出者隨事躰可有其沙汰歟。侍

沙汰篇

追加

同三年八月五日。

一貞應嘉祿以後盜賊跡所領事。

右縱雖搃取其身於所領者不及沒收早可被返付本所。但籠置惡黨雖觸子細拘惜者爲懲狼藉尤可被改補地頭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四年元年即曆仁八月五日。

諸人相論事證文顯然之時者不及子細證文不分明者可被叙用證人申狀又證文顯然之時者證人申狀不能叙用歟又證文與證人共以不分明者可及起請文歟證文證人顯然之時者不及起請文也。建武式

目追加

同天皇延應元年四月十三日。

一近年四一半之徒黨興盛云云偏是盜犯之基也。如然之輩無左右擬召取者狼籍訴出來歟於京中者申入別當以保宮人可被破却其家邊土者申本所同有沙汰者定被停止歟或又於野山中打之云云隨見及可搃之凡隨被召禁申給其身可令下關東也兼又錢切事同伺搃

可被下進關東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前武藏守。

修理大夫。

相摸守殿。

越前守殿。

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一所召置京都犯人事。

付大番衆并下向人之使。宜可被下進關東也。

一武士召取犯人住宅事。

爲鎮狼籍。雖被召取其身。至住宅資財者。別當殿觸申。可

爲保宮人沙汰於邊土者。相觸本所。可爲彼沙汰也。

一篳屋用途勤仕所之犯過人事。

於謀叛殺害人者。可召渡其身計。於守護所自餘事者。都

以不可交沙汰也。

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一鈴鹿山并大江山惡賊事。

爲近邊地頭之沙汰。可令相鎮也。令難停止者。改補其仁。可有靜謐計也。以此趣相觸便宜。地頭等可被申散狀者。依仰執達如件。

前武藏守 泰明。

修理權大夫時房

相摸守殿

越後守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元同二年即仁治元年三月十八日

一雙六四一半目以下博奕事堅可停止之。

一爲守護人號犯科跡沒收所領田畠事。

此條目大將家御時至于當時御式目守護成敗條條仁雖不被載之動令沒收事云本沒收云新沒收其訴訟連

連出來候歟謀叛人之跡猶以不可有守護進退候歟況

押紙云自關東不給者可停止掠領也。

一京中強盜殺害人事。

於其以下犯科人跡哉然者令沒收之後何十箇年以前事者非御沙汰又何様可候尤可被定下歟。

押紙云自關東不給者可停止掠領也。

右此條可爲使廳沙汰之由去年被仰下候畢而猶武士相供可致沙汰之由自殿下被仰下候何樣可候歟。

押紙云武家不相交者難事行歟隨被仰下可有沙汰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甲同天皇仁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本補跡所所檢斷事。

右可被任先例也。

一西國海賊事。

右國國被下知之趣尤神妙。件兵士事者有對捍之輩者。爲守護人之沙汰可被注進交名也。於同船事者依其咎令沒收令搦進之輩可充給也。其子細被仰含清賢也。

一篝火夏間可被成燈爐否事。

一大番衆令逃失召人罪科事。

右隨召人輕重可行罪科之由式目先日被定置畢然以其趣令加下知事關東御家人爭不叙用哉可計行其科也若又不承引之輩可被注進交名也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二年六月十日

一殺害人事

右雖爲使廳沙汰人至于重犯之輩者申給之可行所當罪科由御下知先畢早任彼狀可被申沙汰也仍執達如件

相摸守殿

越後守殿

侍所沙汰篇追加

前武藏守

先例條條

一故大將家御時、梶原之郎等、依令取澁谷次郎、乘馬口、
之咎賜彼、下手人二人、澁谷次郎、即斬首畢。

一故修理亮殿在京之御時、野本四郎右衛門、尉之郎等、
四方田左衛門、尉、依自馬引落之咎、雖給下手人猶貽爵
訴不請取之間、野本四郎左衛門、尉、彼下手人行斬罪然、
而四方田左衛門、尉、猶依令□被召攝津國守護之

上、被召預其身於肥田八郎左衛門、尉畢。

一當御代澁谷小平太子息二人相共罷行、萩野之處稱
令乘被盜馬之由、本間左衛門、尉後見一人、本間御母之
郎等一人、而小平太自馬令引落之間、依彼咎賜件下手

人於小平太之間、即令斬首畢。

一鎌田入道、莉村岡武藤對馬入道、田一段十步之咎、被
付鎌田入道、田十町、於對馬入道畢。

一酒勺太郎入道、勺恐依莉田舍茅田小之咎、被付五町、
於敵人畢。侍所沙汰
篇追加

(置) 同年十二月一日甲寅、酒宴經營之間、或用風流菓子、
或衝重外居等、畫圖爲事、御所中之外、向後一切可停止、
如此外過分式之由、被觸仰諸家、凡禁制過差事、先日雖
被定經營結構之時、動依有違犯事、今日重被仰下。東鑑

(置) 後嵯峨天皇寛元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博奕事。

侍雙六者。自今以後。可被許之。下觴者。永可被停止也。四一半錢目勝負以下。品態不論。上下一向。可被禁制於違犯輩者。任法有其沙汰。可被召所職所帶也。至下賤之族者。可被處遠流也。以此旨普可被相觸之狀如件。

武藏守。

備後守殿

侍所沙汰
篇追加

置 同年同月同日。

十三箇條御式目內。

一重犯

山賊 海賊
夜討強盜

輩事。

右輩者重科也。不可不禁。須處罪科。重犯者物令露顯。證據分明之後事也。以嫌疑無左右。搦捕其身。及拷訊責取厭狀。稱白狀。令斷罪之條甚不可然。若背此儀致理不盡之沙汰者。地頭沙汰人者。可令改易所職也矣。

一殺害

付刃傷人事

右如御式目者。依口論犯殺害者。其父其子不可懸咎。云云。如風聞者。寄事於左右。至于親類所從等。稱殺害令處。罪科者。所行企甚濫吹也者。於刃傷殺害人者。可召禁其身計也。至父母妻子等者。如元可令安堵也矣。

一竊盜事。

右錢三百文以下。任御式目。以一倍致其辦。可令安堵。三百文以上。五百文以下者。可行科料錢貳貫文也。但於贓物者。可被返付盜人。至六百以上。重科者。可爲一身之咎。不可及親類妻子所從等之咎。背此儀致過分沙汰者。頗非撫民之法。須改所職。但雖爲少犯。及兩度者。可準一身之咎矣。

一放火事。

右準強盜宜禁遏矣。

一牛馬盜人。人勾引等事。

右罪科是重。雖可令處重科。就寬宥之儀。可召禁其身許。

一諍論事。

也。但此犯及兩三度者。妻子不可遁其科。次人勾引事。於親類兄弟等者。非人勾引之儀。不可其咎。

一諍論事。

右土民之習。雖念好手擢。○好於無其疵者。不可處罪科。恐加而遼遠之地。猛惡之輩。或稱鬪諍。或號打擲。致民煩。云云。於自今以後者。專致撫民計。宜止。無道沙汰矣。

一博奕事。

右任御禁制之旨。一向可停止之。若有違犯之輩者。可召進其身計。不可及妻子所從等煩。況不可抑留。田畠資財雜物矣。

密懷他妻事

右同所被載式目也。但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人妻事風聞之時者不訛明實否證據不分明之處無左右處罪科之條甚不可然若訴人出來者召決兩方尋明證據無所遁者名主輩過料錢十貫文百姓者過料五貫文可充行之女罪科以同前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三年四月廿二日丙戌鎌倉中保保奉行人等令存知可致沙汰條條今日被定佐渡前司基綱爲奉行

保司奉行人可存知條條

不作道事

一差出宅檐於路事

一作町屋漸漸狹路事

一造懸小家於溝上事

一不夜行事

右以前五箇條仰保保奉行可被禁制也且相觸之後七日於立之者相具保奉行人者使者可被破却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佐渡前司殿

東鑑

同三年五月三日丙申今日諸人訴訟事被定其法所謂

被仰下問注所之處。寄事於左右。當參之輩。令難澁之條。
奉行人催促過五箇度者。隨被註進交名。可被處罪科。
也亦奉行人訴人參對之時。令不參記申詞者。可註申文。
名同可被處其咎云云。又諸國守護地頭等。不隨六波羅。
召處事三箇度雖令下知。不參落者。可被致改易所職之
由。云云。鑑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丁丑鷹狩事永被停止。違犯輩可
有後悔。但於神社供祭物者非制限。又六齋殺生事重被
仰諸國。但於神社有例之供祭者非制限之由被定。東
鑑

○後深草天皇寶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辛卯。

一訴訟人座籍事。

侍客人坐奉行人召外不可參後座。

郎等廣庇。召外不可參南廣庇。但陸奥沙汰之時。隨
新人大庭。召可參郡鄉沙汰人者。依時儀可參小緣。
不應召外相摸武藏雜人等。不可參入南坪。
者。鑑

○同二年五月十五日壬戌。今日評定。有條條被仰出事。
所謂盜人罪科輕重事。爲小過。致一倍辨之後。於企小過。
盜犯者。準重科可被行一身也。雜務奉行人可存知之者。

明石右近將監爲奉行次主從對論事自今以後不論是非不可有御沙汰東鑑

同月十六日癸亥兄弟相論之時以父母立申證人事天野和泉前司子息兄弟等相論之時以母堂雖立申證人自今以後不可被許容之由今日及評定東鑑

同年六月五日辛巳人勾引事有其沙汰兄弟者不可爲人勾引之儀以他人可爲人勾引也其科準盜犯東鑑

同年七月十日乙卯雜務條條有其沙汰教經等勘申云所謂父祖入所領於質券不致辨令死去之時令讓與後家并子息畢原并作再今意改而得其所之仁依爲親之出舉

平均可支配之由申之自餘子息等差名字入質券之上其所知行之仁可致沙汰之由申次妻養子事凡女人者無自專法養子者夫不免之外女人養子所不免也次亡妻遺物事有其子息者可進退之也無一子之時者夫不可進止之可返妻祖家矣又盜人罪科輕重事先日被定置訖而守彼狀稱爲小過致辨之後猶以企小過之盜犯者準重犯可被行一身之咎歟以此趣雜人奉行等可存知之由被仰出東鑑

同天皇建長二年四月廿九日甲子雜人訴訟事諸國者可帶在所地頭舉狀鎌倉中者就地主吹舉可申子細

無其儀者不可用直訴之由今日被仰遣問注所政所是爲被禁直訴之族也

東鑑

同 年 六 月 十 日 甲 辰 有 評 定 雜 人 訴 訟 事 被 定 法 儀 所 謂 百 姓 與 地 頭 相 論 之 時 無 其 誤 者 於 妻 子 所 從 以 下 資 財 雜 具 者 可 被 級 返 也 田 地 并 住 屋 令 安 堵 其 身 否 事 可 爲 地 頭 進 退 之 由 又 懷 姮 之 後 離 別 男 子 可 付 父

東鑑

同 年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己 丑 放 遊 浮 淫 之 士 寄 事 於 雙 六 好 四 一 半 博 契 爲 事 就 中 陸 奥 常 陸 下 總 此 三 箇 國 之 間 殊 此 態 盛 也 隨 有 風 聞 之 說 今 日 有 驚 御 沙 沢 於 自 今 以 後 者 圍 墓 之 外 至 博 契 者 一 向 可 停 止 之 由 所 仰 出 也 陸

奧 國 留 守 所 兵 衛 尉 常 陸 國 宅 戶 壺 岐 前 司 下 總 國 千 葉 介 等 可 加 制 禁 之 由 各 含 仰 旨

東鑑

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乙 丑 爲 休 民 間 愁 訴 今 日 被 定 條

條 倫 長 滿 定 奉 行 之

一 牛 馬 盜 人 人 勾 引 事

此 犯 及 三 度 者 妻 子 不 可 通 其 科

一 放 火 事

準 强 盜 宜 禁 遏

一 殺 害 刀 伤 事

可 召 禁 其 身 至 父 母 妻 子 親 類 所 從 事 者 不 可 懸 焚

憲 法 斗 五 篇 卷 二 建 長

卅二

國 法 論

一竊盜事。

雖爲小過及兩度者可準一身之咎。

一賦物事。

可任御式目歟。

一諍論事。

土民之習雖令如手攫如加恐於無疵者不可處罪科。

一山賊海賊夜討強盜等事。

任先先法條條其沙汰事。

一密懷他人妻事。

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他人妻事訴人出來者召決兩方

可尋明證據

名主過料三十貫文百姓過料五貫文女

罪科事以同前

東鑑

(夷)同五年九月十六日辛卯被定新制事延應法之外被加十三箇條關東御家人并鎌倉居住人人可停止過差條條也是去七月十二日所被宣下也藏人頭宮內卿平時繼朝臣爲奉行依之守宣下之狀可令遵行且自十月一日可令停止之若猶不叙用之者且任法加糺斷且可被行罪科之旨被仰出

東鑑

(夷)龜山天皇正元二年即文元年應正月廿三日辛酉

一六齋日并二季彼岸殺生事。

右魚鼈之類禽獸之彙重命逾山岳身同人倫因茲罪業之甚無過殺生是以佛教之禁戒惟重聖代格式炳焉也然則件日日早禁魚網於江海宜停狩獵於山野也自今以後固守此制一切可隨停止若猶背禁退有違犯輩者至御家人者令注進交名於凡下輩者可加罪科之由可被仰諸國之守護并地頭等但至有限神社之祭者非制禁之限矣

東鑑

卒同天皇弘長元年二月廿九日辛酉關東祇候諸人家屋之營作出仕之行粧以下事可令停止過差之由被定之此外嚴制數箇條也後藤壹岐前司基政小野澤左近

大夫入道光蓮等爲奉行

一放生會棧敷可用儉約事

一可停止博奕事

一鎌倉中橋修理并在家前前可掃治事

一可禁制弃病者孤子死屍於路邊事

一念佛者招寄女人以下事

一僧徒裹頭橫行鎌倉中事仰保保可禁之

一鷹狩神社供祭外可令停止事

一早馬事

有變急急時爲聞達也而近代雖非大事以早速爲其

詮頗爲人馬之煩然者自今以後非殊重事之外可止
急速儀之由可被仰六波羅矣

一長者事

百姓等有其煩一向被止之處鎌倉祇候之御家人等
還又可有其愁自今以後充給日食可召仕之矣鑑

同二年五月廿三日

下

可早守宣旨狀令禁斷條條事

一可令搦禁勾引人并賣買人輩事

右嘉祿元年十月廿九日宣旨狀偁略人之罪和讒科章

條差所裕恰不輕兩事之禁相犯之輩時俗積習今未懲
改慥仰京畿諸國所部宮司等可令搦進彼輩知而不糺
同罪者

一可停止博戲輩事

右同狀偁近年遊蕩之輩博戲之處不限度數暗以宅財
勝負之間喧嘩殊甚興宴之思變及鬪殺雜律之文已準
盜論宜仰檢非違使且搦進其身且令處其科抑意口之
好者餘戲之由也原校云一本由作內當時濫吹起從斯事一切加
禁遏同令斷罪者

一自公家被召渡輩事

預人或以私計。依預置緣者還住本所。或任自由。橫行路中之由。普有其聞。自今以後。可被停止其儀。且急令申沙汰。可被落居也。又爲召人立身。相具數多。從類等令持刀劍。云云。太不可然。早可令停止也。

一籠置惡黨無沙汰所所事。

於地頭御家人等之領者。尋明子細。可注申。隨其左右。可有誠沙汰。又本所至拘惜件輩之地者。早可被注申。

一好召仕惡黨輩事。

爲狼籍之基。早可注申。交名殊可有其沙汰也。缺而不

一惡黨跡事。

如前前委細尋明。可注申。

一召人逃失。預人咎事。

隨罪科之輕重。於六波羅可有計沙汰。

一惡黨張本事。

殊於乘人口之輩者。隨聞及可召進其身。於關東也。

以前條條事書遣之。其間子細。所被仰含重家法師也可。被存其旨者。所仰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陸奥左近大夫將監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三年九月十日丁亥。
切錢事。

右近年多出來之由有其聞於自今以後者用切錢事可停止之存此旨普可令下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加賀前司殿

鑑

同天皇文永五年七月四日。

一質券賣買地事。

給御下文者不及子細雖不給御下文過廿箇年者不及

建武式

沙汰建武式
追加

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仰出之

一侍所京都大番役事

雖未役國未役人有其沙汰可被結延年限

一侍所惡黨事

可被鎮沙汰之由可被仰守護人猶致緩急者可被處罪科

一同所并檢非違所召人事

浮沈輕重怠可有沙汰焉侍所沙汰
篇追加

後宇多天皇弘安九年三月二日

守護人并御使可存知條條。

一夜討強盜山賊海賊殺害罪科事。
於御家人者召進其身於六波羅可令注進所領至非御
家人凡下輩者隨所犯輕重可有罪科淺深也兩人相儀
儀恐可令計沙汰之

一惡黨由有其聞輩事。

所犯之條雖無分明證據有風聞之說者相尋地頭御家
人之處聞及之由差申者於御家人者可令召進六波羅
至非御家人凡下輩者同可令計沙汰。

一博奕輩事。

爲守護人御使沙汰可加禁遏有違犯之輩者於御家人
者可被召所領也非御家人凡下輩事同前。

一依難遁罪科捨本在所逃去他國惡黨事。

國雖令各別本所相觸事由先相互召渡之餘黨同事可
致其沙汰。

一就犯人在所可斟酌事。

於本所一圓之地者可召渡犯人之由可相觸彼所若不
叙用者可注申事由至關東御分所者守護之綺雖無先
例於今度者可致其沙汰。

一遠江國佐渡兩國惡黨事。

守護人無緩急可令沙汰於御使者明春可令歸國也就白狀相觸子細於地頭之處兼日逐電之由依令申不及其科歟此日來經廻之惡黨令逃散云云其所地頭致清廉沙汰者何可令退散哉是又領主雖難遁其科自今以後者至如此所者地頭可有罪科

次押買迎買沽酒以下事

禁制條條先度被仰下畢云彼云是於違犯之輩者可令注申不注進者守護人可有其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相摸守

陸奧守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年同月同日

一可令禁制人賣事

右稱人商專其業之輩多以在之云云可停止違犯之輩者可捺火印於其面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後伏見天皇正安二年

一質券賣買地事

或成給御下文并下知狀或知行過廿箇年者不論公私領今更不可有相違建武式目追加

此條闕月日但據清原宣賢式目抄所引追加蓋七月五日也

○後醍醐天皇延元元年光明天皇建武三年十一月七日。

鎌倉如元可爲柳營歟可爲他所否事。

右漢家本朝上古之儀遷移多之不遑羅縷迄于季世依有煩擾移徙不容易乎就中鎌倉郡者文治右幕下始構武館承久義時朝臣并吞天下於武家尤可謂吉土哉爰祿多權重極驕恣欲積惡不改果令滅亡畢縱雖爲他所不改近代覆車之轍者傾危可有何疑乎夫周秦共宅崤函也秦二世而滅周闡八百之祚隋唐同居長安也隋二代而亡唐興三百之業矣然者居所之興廢可依政道之善惡是人凶非宅凶之謂也但諸人若欲遷移者可隨衆

人之情歟

政道事

右量時設制和漢之間可被用何法乎先逐武家全盛之跡尤可被施善政哉然者宿老評定衆公人等濟濟焉於訪故實者可有何不足哉古典曰德是嘉政也政在安民云云早休萬人愁之儀速可有御沙汰乎其最要粗註左一可被行儉約事。

近日號婆佐羅專好過差綾羅錦繡精好銀劍風流服飾無不驚目頗可謂物狂歟富者彌誇之貧者耻不及俗之凋弊無甚於此尤可有嚴制乎。

一可被制羣飲佚遊事。

如格條者嚴制殊重。剩耽好女之色及博奕之業。此外又或號茶寄合。或稱連歌會。及莫大賭。其費難勝計者乎。

一可被鎮狼籍事。

晝打入夜強盜所。所之屠殺。迂迂之引剥。叫喚更無斷絕。尤可有警固之御沙汰乎。

一可被止私宅點定事。

勵。逞弱之微力。構。造之私宅。忽被點定。又被壞取之間。無所隱身。則令浮浪終失活計。尤不便之次第也。

一京中空地可被返本主事。

如當時者。京中過半爲空地。早被返本主。可被許造作哉。如卷說者。今度山上臨幸扈從之人。不論上下。不謂虛實。大略被沒收云云。如律條者。謀反逆叛之人。協同與駆卒。罪名不同歟。尤被尋究。可差異哉。凡承久沒收之地。有其數歟。今又悉被召放者。公家被官之仁彌可牢籠乎。

一可被聞召貧弱輩訴訟事。

堯舜之政。以之爲最。如尚書者。凡人所輕。聖人所重。云云。殊可被懸御意也。御憐愍須有貧家之輩。被聞食入。彼等愁訴事。爲御沙汰專一乎。

一可被定御沙汰式日時刻事。

諸人之愁莫過緩急又寄事於早速不究淵底者不可然云彼云此所詮無人愁之様可有御沙汰也

建武式目

寛同四年 光明天皇 曆應二年十月十五日

一近江國船木庄雜掌申一井太郎左衛門尉賴景道園以下濫妨狼籍事可沙汰居雜掌於庄下之由依被下院宣成奉書之處彼賴景等及狼籍之旨使者内藤伊勢七郎入道光忠加治三郎景家雖注申之相尋本所一圓之證跡可有沙汰凡就院宣無左右被施行者參差之沙汰可出來歟任舊規召上論人可有其沙汰一七十以後讓狀可有許容哉否事

引勘之處令條之文不分明然而於祖父母父母讓者數度雖改易已後狀可用之由法家輩所勘來也更無制禁七十以後讓輩不可有其難之由被定置訖然者旁無異儀哉

一故戰防戰事

共以雖有其科殊故戰防戰之咎難遁歟

防戰二字恐誤衍然者依輕重可被處罪科也仍於防戰之科者紀明子細宜任時儀可有其沙汰哉

建武式
追加

辛後村上天皇興國元年

光明天皇
曆應三年

四月十五日

一寺社并本所領以下押領輩事

近年武家被官人甲乙之輩令違背下知御教書剩對于守護使并使節等及合戰狼籍之由有其聞縟超常篇然者別而可有嚴密之沙汰奉行人令隨身文書直令披露者可被裁判罪名之旨可觸御五方引付焉

建武式
目追加

同四年光明天皇康永二年四月廿九日

一本所寺社領事

方方施行停滯頭人并奉行緩急空經廿箇日者任本條宜經直訴嚴密導運行之

導運恐誤字

可申左右之由差日限本引付方但有限日數已前諸方雜掌亦猥及濫訴者暫可被閣彼訴訟也

一武家被官輩令知行本所領事
背度度嚴制或號請所或稱成約諾致自由押領之由有其聞向後堅可停止之且來六月中可避渡于本所若尚令違犯者任式目可處罪科也矣

一諸國守護人非法事

有面面鬱陶者同可申之也

建武式
目追加

同天皇正平元年光明天皇貞和二年二月五日

一故戰防戰事

縱雖有確論之宿意可仰上意之處任雅意及鬪殺之條罪科不輕所詮於故戰者雖有理運不可有御免者也至

憲法志料

防戰者若有道理者可被免許者哉於無理之輩者可被行故戰之同罪歟

一 莢田狼籍事

爲檢斷方沙汰可有訛明之所犯令露顯者可被召放所領三分二歟

一 諸國新關并津料事

成諸人往來上下之煩之條太以不可然早本新共可被停廢之歟

一 諸人借書事

無理之輩誘取他人之借書令譴責負人之條非無其煩

早爲政所方沙汰可被加炳誠歟

一 山賊海賊事

尋究出入之在所若領主有同心之儀者令改替地頭職

可被入守護使歟

建武式
追加

○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故戰防戰事

縱雖有確論之宿意經上訴宜仰裁斷之處任邪意及鬪殺之條難遁其科所詮於故戰者雖懷本訴之道理不可遁濫吹之罪責何況於無理之仁哉自今以後堅可令停止之若尚違犯者準本條悉召上所領可處遠流焉次與

力人事可召上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也子細同前至防戰者爲非領主者可爲故戰同罪若爲理運之仁者隨事躰可有其沙汰矣

一亂入他人所領致非分押領輩事

不帶補任裁判公驗不待使節之遵行無左右致亂入狼籍之條造意之企太以無道也不可不誠向後堅可停止此儀若有違犯之族者云本人云與力人可收公所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處流刑也縱雖不遣奉書未及喧嘩先馳向其場追出彼輩沙汰付本知行後可注進子細之旨可仰守護人焉次使者遵行地事本領新恩不可差別嚴

密可致其沙汰之旨趣同前矣

一苅田狼籍事

任先例爲檢斷之沙汰加嚴制可注進子細所犯治定者可被分召所領五分之一也無所帶者可處流刑焉次與力人事子細同前矣

一號一揆衆致濫妨事

近年或押領他人之所領對專使妨遵行或爲散私宿意率黨類及合戰云云造意之企難遁重科所詮就守護并使者注進須處罪科但隨事體可有輕重焉次使節難溢咎事可被分召所領五分之一也矣

一山賊海賊事。

糺明出入之在所有領主同意之儀者於其所者永可令改補地頭職至本所寺社領者靜謐之程可被補地頭哉否可經奏聞焉。

一大犯三箇條付荆田狼籍使節遵行外相綺所務以下成地頭御家人煩事。

號公役對捍稱凶徒與同無左右令管領同所領與耻辱及牢籠事得論人當知行人語下知遵行難澁事或分取訴論人所領或押領國中闕所構表裏沙汰事。

一成緣者之契約致無理方人事。

一號請所假名字於他人令知行本所寺社領事。一稱國司領家年貢譴納號佛神用催促放准入使者於所

所追捕民屋事。

一號兵糧并借用責取土民財產事。

一誘取他人借書令呵責負人事。

一以自身所課令分配一國之地頭御家人事。

一構新關號津料取山手河手成旅人煩事。

以前條條非法張行之由近年普風聞雖爲一事有違犯之儀者忽可改易守護職若正貞不存知爲代官結構之條蹤跡分明者則可召上彼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之

刑矣。

一修理替物事。

止一年兩度之儀。年始一箇度可改之。但於破損在所者。隨事體可有其沙汰。建武式
目追加

○同 年 同 月 十 五 日 宣 旨。

諸人服飾并緇素從經員數。經 恐誤字及賀茂恒例臨時祭禮以下祭儲以下過差停止事宜。守正慶符固加制禁者。原停作備固作因並意改藏人頭左中辨兼春宮亮藤原宗光奉園太曆

○同 天 皇

年 光明天皇
貞和

一諸國往反要路警固事。

且任先例。且隨事體海陸共以差定警固。可止旅人之煩。若有狼籍之風聞者。地頭可處罪科之旨嚴密可仰守護人。

一新關事。

近年御免分且可有其沙汰。其外自由之新關者嚴密可停廢之由可被仰下歟。建武式
目追加

右二條闕年月日故今姑載于此。

○同天皇正平六年 崇光天皇
觀應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寺社本所領事。

諸國地頭御家人以下輩押領所之條濫惡之至不可

不誠所詮嚴密可停止其妨若不叙用者可被收公所領半分押領已後得分物同可返進之無所帶者可處遠流焉次武家輩所領事子細同前次使節事守御教書日限沙汰付下地可執進請取狀令遲怠者於守護人者改補其職至御家人者可被分召所領三分一矣建武式

○同七年後光嚴天皇觀應三年即文和元年九月十八日

一合戰各事右筆飯尾大和守賴國

帶御下文施行輩尤可相待使節遵行處恣亂入所之間本主依支申多及合戰之由有其聞甚不可然自今以後者不論理非至故戰之輩者悉可收所帶亦於防戰之

仁者可分召所領半分但非領主者可準故戰也
一對使節致合戰輩事

可準故戰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年十月十五日

一寺社人給相論事

寺社寄進之地難準人給於先日寄附者一圓之條不可有相違之間可充給其替於後日給人至人給以後寄附之地者先日給人與後日寺社可均分之建武式建武式追加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寺社本所領事

嚴密可遵行之子細去七月以來載兩度事書之上就面訴雖被成御教書寄事於世上物忿云守護云使節尚緩急之間多以不事行云云難道其咎但無勘錄者定有未盡之後訴歟所詮且取調先日散狀召出守護代並論人等尋究遵行難溢之旨趣陳謝無謂者準先例可勘申罪名亦有殊會尺者隨事體加糺決宜經評儀之由可仰五方之引付次施行事於初度者雖爲向後可爲御教書至重催促者遣奉書可經次第沙汰之條同前

一諸人競望地事

可依訴訟之遲速

一兩國御家人等事

可守仁治以來證跡建武式

目追加

㊭同十年後光嚴天皇文和四年八月廿二日

一寺社寺所領寺所恐本所可被返付條條事

右於濫妨國國者可爲半濟但於所務者可爲本所進止矣至靜謐國者悉急速可被打渡之

一於恩賞相論者可守先御下文者也

一本領安堵事一本領縱作主雖爲錦小路被官并宮方於御方有軍忠者可被返付者也建武式

㊭同十二年後光嚴天皇延文二年九月十日

寺社本所領條條

一帶御下文輩事

觀應以來追年擾亂之間任勇士之懇望不及亂次補任之條不慮之儀也因茲寺社荒廢本所衰微緯已至極云云尤有其恐可返付面面本知行之條勿論但或賞戰場之大功或依戰士之要須以別儀充行之分不幾歟於如此之所者先均分下地可返付一方於雜掌也至相殘分者追可有其沙汰次寺社一圓之地并禁裏仙洞勑役料所除本家領家諸門跡兼帶地等事猥轉變之條冥慮難測敢不可準先段段作條一本任舊例先返進之追可充給其替次要害

地事下地相分年貢支配兩樣之多少兼日難定隨在所之用否宜爲臨時裁斷次士卒等掠給地事假名字於他人稱闕所之間任申請被充行之分不可混別儀之間返付本所後追可有贊之沙汰一本贊作替

一向後補任事

云永領分云一旦知行須停止之若有掠給地之輩者不充行替而可返付本所也

一預地同料所已下事

自元非始終之儀何有預儀哉一本預作豫仍同前

一非分亂妨輩事

今年七月已後連連施行之處多未事行云云。論人云。守護可處嚴科之旨其沙汰先畢今更不可相違。

一半濟地事。

或不蒙御免守護人及自由之中分或充給半濟給主等致過分知行之條不可違非分亂妨仍子細同前。

以前條條於違犯輩者處所當之罪科須止恩賞之後訴也。建武式

目追加

同二十二年後光嚴天皇貞治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禁制條條。

一年始諸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事。

一所所雜掌可爲儉約事。

一精好大口織物小袖不可着金具鞍不可用事。

一中間以下輩金銀梅花皮等腰刀可停止事。

一同輩直垂之絹裏絹腰并烏帽子懸不可用事。建武式

目追加

全後龜山天皇正平二十三年後光嚴天皇應安元年六月十七日。

一寺社本所領事依勅許所被定下也早分國之所所守事書嚴密人人遵行來月中可被申左右更不可有緩怠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判。

佐佐木大夫判官入道殿。建武式

目追加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寺社本所領事

禁裏仙洞御料所寺社一圓佛神領殿下渡領等異于他之間曾不可有半濟之儀固可停止武士之妨其外諸國本所領暫相分半分沙汰付下地於雜掌可令全向後知行此上若半分之預人或違亂雜掌方或致過分掠領者一圓被付本所至濫妨人者可處罪科也將又雖有本家寺社領之號於領家人給之地者宜準本所領歟早守此旨云一圓之地云半濟之地嚴密可打渡于雜掌矣次自先公御時本所一圓知行地事今更稱半濟之法不可改

禁制

一俗人ノ法師ナリ同カサヲキル事付法師ノボウシ事

一バクエキノ事付スグ六

一ヤクヲコボチウル事付車イゲ商買

正平

憲去吉斗

五篇卷二

正平

五篇

去首

動若令違犯者可有其咎焉次以本所領誤被成御下文地事被充行替之程先本所與給人各半分可爲知行不可有守護人之綺矣次月卿雲客知行地頭職事爲武恩被補任之上者難混本所領可停止半濟之儀焉建武式金同二十四年後光嚴天皇二月廿七日

一セイガウノ大口ヲリモシノ小袖クラ具足ノ金銀
ノタグヒ色カワノシタウヅ用事。

一中間凡下輩エボシカケキヌゴシヒタレノキ又
ウラ同大口刀ノカヘラギ金銀但メスキ

右條條カタク可被止也若違犯ノ事アラバ可處罪科
之狀依仰下知如件左馬助源朝臣判建武式
目追加

㊀同年同月同日

一仰詞

山門公人號貢物謹責成洛中所之煩剩不憚禁裏仙
洞咫尺亂入卿相雲客住宅致種種惡行之間被申座主

宮嚴密可有誠沙汰曾不能叙用彌以狼籍違勅之坐難
遁歟於向後者爲武家召捕彼輩等可被處罪科乎建武
式日追加

追加

㊀同年十月二日

一寺社領已下事

於帶本文已下證文者雖爲凡人被返下例古今在之然

者任證文可有御成敗哉建武式

㊀同天皇文中二年後圓融天皇

十月九日

一當知行地安堵事

以一同之法被下宣旨之上者重不及沙汰但依諸人之

妨有愁申之輩者尋究當知行之所見披見文書正文所申無相違者載于名字可給安堵此上若雖段步以不知行之地寄事於安堵令掠領者隨支證出來可被沒收本領無所帶者可斷罪其身

一非罪科輩當知行地充給他人事

相傳支證難被默止者縱雖爲恩賞可被返付之只有當知行之號無指由緒又其身非朝要之仁者依事可被用捨建武式

⑤後小松天皇明德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洛中邊土散在土倉并酒屋役條條

一諸寺諸社神人并諸權門扶持奉公人躰事悉被勘落之上者可致平均沙汰焉

一寄事於左右及異儀所所事任法爲衆中可致其沙汰若尚於難澁之在所者就注進有糾明沙汰且立用公物且可被付寺社修理矣

一政所方年中行事要脚內六千貫文支配事一本千爲每月月別沙汰之上者縱雖有御急用寺社一本寺并公方臨時課役等永可被免除之焉

一閏月役事既被定員數之上者曾不可有加增之儀矣

一造酒正申麴役事一本麴上
自往古有限所課也不可依此沙汰焉

右此條條更不可有違依之儀可令存知之狀依仰下知
如件

○同九年九月五日改元應永十月

左衛門佐源朝臣建武式目追加

商賣輩以下撰錢事

一近年恣撰錢之段太不可然所詮於日本新撰料足者
堅可撰之至根本渡唐錢永德洪德等者向後可取渡之但
自餘之錢可相交若有違背之族者速可被處嚴科矣

松田丹後守長秀建武式目追加

○同天皇應永十年三月

一弃捐御判并御下知等事

被成弃捐者盡未來際不可有改動之曾不取上者也各

守此法可申沙汰哉建武式

目追加

○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諸國闕所事

諸人就望申雖被充行或稱本主或號新給帶證文申之
輩繁多也因茲參差之沙汰出來之段不可然所詮於向
後者關所之段土貢之員數相尋守護就左右可有其沙
汰若注進日數過廿箇日者以訴人差申在所可充給御

下文矣。建武式

目追加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終

大久保好伴校

